关于2022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

（2022年12月15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

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上）

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吴文钦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:

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报告2022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22年年初县人大批准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财政收支预算情况

（一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51.79亿元（县本级120.39亿元，高新区31.4亿元），增长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5.33亿元（县本级74.83亿元，高新区20.5亿元），增长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03.91亿元（县本级84.33亿元，高新区19.58亿元）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56.5亿元（县本级110亿元，高新区46.5亿元），增长109.28%（县本级95.13%，高新区152.58%）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155.3亿元（县本级109亿元，高新区46.3亿元），增长110.38%（县本级96.43%，高新区152.59%）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56.46亿元（县本级109.96亿元，高新区46.5亿元），增长45.21%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支出155.26亿元（县本级108.96亿元，高新区46.3亿元），增长37.11%。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47万元，支出102.9万元。

二、2022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

(一)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40.93亿元（县本级 111.64亿元，高新区29.29亿元），调减10.86亿元（县本级调减8.75亿元，高新区调减2.11亿元）,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7.16%（县本级-7.27%，高新区-6.71%）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口径增幅1.78%（县本级持平，高新区8.37%）。**其中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99.78亿元（县本级78.36亿元，高新区21.42亿元），调增4.45亿元（县本级调增3.53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92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4.67%（县本级4.72%，高新区4.5%）,**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口径增幅10.58%（县本级9.32%，高新区15%）**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35.83亿元（县本级21.67亿元，高新区14.16亿元），调减120.67亿元（县本级调减88.33亿元，高新区调减32.34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77.1%（县本级-80.3%，高新区-69.55%）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52.08%（县本级-61.56%，高新区-23.09%）。**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35.1亿元（县本级21亿元，高新区14.1亿元），调减120.2亿元（县本级调减88亿元，高新区调减32.2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77.4%（县本级-80.73%，高新区-69.55%）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52.45%（县本级-62.16%，高新区-23.07%）。**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279.15万元，调增132.15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89.9%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89.9%。**

三、调整后财力

（一）公共财政财力

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，全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.78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11.84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61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5.59亿元，调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0.01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.49亿元，援助宁夏支出0.18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.49亿元，当年实现公共财政财力117.67亿元。2022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可动用财力预计117.67亿元（县本级95.74亿元，高新区21.93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03.91亿元（县本级84.33亿元，高新区19.58亿元）调增13.76亿元（县本级11.41亿元，高新区2.35亿元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财力

全县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5.83亿元，动用上年结余-0.3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37.93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0.04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0.5亿元，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财力72.92亿元。2022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72.92亿元（县本级45.31亿元，高新区27.61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56.46亿元（县本级109.96亿元，高新区46.5亿元）调减83.54亿元（县本级-64.65亿元，高新区-18.89亿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279.15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28万元，调出资金83.75万元，当年实现财力223.4万元。比年初预算财力109.2万元调增114.2万元。

四、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

根据收入完成情况、政策性增支、支出结构变化以及部门支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年初支出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17.35亿元（县本级12.82亿元，高新区4.53亿元）。

2、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30.6亿元（县本级23.73亿元，高新区6.87亿元）。

**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.17亿元（县本级95.24亿元，高新区21.93亿元），调增13.26亿元（县本级10.91亿元，高新区2.35亿元），结余0.5亿元，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124.21亿元（县本级90.5亿元,高新区33.71亿元）。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短收120.67亿元。

2、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40.67亿元（闽侯县25.85亿元，高新区14.82亿元）。

**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72.92亿元（县本级45.31亿元，高新区27.61亿元），调减83.54亿元（县本级-64.65亿元，高新区-18.89亿元）。**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

调增当年企业注册资本金114.2万元，调整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.4万元。

五、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

闽侯县申领到位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43.5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3.29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37.9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.29亿元。截止11月末，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99.40亿元（其中闽侯县78.35亿元，高新区21.05亿元）。2022年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.29亿元，用于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1.43亿元、闽侯二桥1.86亿元（乡村振兴项目）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37.93亿元，其中：

1.县本级24.98亿元，用于东南汽车城自来水厂项目1.5亿元、科创产业园0.3亿元、大湖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项目1.93亿元、闽侯青口汽车城七里产业园3.04亿元、闽侯青口汽车城东台工业园2.25亿元、闽侯青口汽车城兰圃产业园2.41亿元、县医院新病房大楼1.1亿元、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项目0.15亿元、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征建设项目0.7亿元、竹岐乡鸿尾乡供水工程项目1亿元、祥谦五虎山文化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5亿元、闽侯县储备粮中心库扩建项目0.1亿元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（F1线）项目资本金6亿元、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4亿元。

2.高新区12.95亿元，用于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C区0.9亿元、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D区0.9亿元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农村供水工程0.4亿元、两园高标准数字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3.22亿元、高新区综合智能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4.69亿元、海峡柔性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.8亿元、福州高新区综合医院（一期）1.04亿元。高新区部分由其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再融资债券2.29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2.29亿元，用于偿还2022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县级预算调整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在年终决算后，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2年分部门分税种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

 2.2022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

3.2022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

4.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